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防〔2016〕285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军工基建项目及国防领域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

有关中央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民口中央企业：

根据中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精神，以及我部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央军工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纳入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军工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军工基建项目）及国防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军工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国防科工局批复，报财政部备案。

二、重大专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分别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批复，报财政部备案。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本级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财政部批复。

四、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可以不报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五、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及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适用于使用中央军工基本建设投资、纳入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军工生产能力建设投资及国防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的中央军工集团所属建设单位和其他建设单位。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军工基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通知》（财防〔2005〕82号）和《关

于规范军工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及项目支出净结余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防〔2008〕180号）同时废止。



2016年9月28日